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会议日程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B3 学术报告厅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四季酒店四季大礼堂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姜建清董事长

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布拟审议事项
-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填写表决票
- 六、问答环节
-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布会议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1、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3、关于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0
4、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
5、关于 200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26
6、关于聘请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
7、关于 2008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31
8、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4
9、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3
10、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7
11、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6
12、关于选举董娟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203
13、关于选举孟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205
14、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207
15、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试行）》执行情况的汇报	2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研究撰写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经本行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8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内突如其来的特大自然灾害的冲击，面对奥运会对金融服务的高标准要求，面对由美国次贷危机引起的全球经济形势的急剧变化，工商银行董事会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秉持稳健经营的方针，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挑战，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大力推进经营转型，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化、国际化发展迈出较大步伐，公司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在经济周期性变化和结构性调整中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继续保持盈利的较快增长，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经审计确认，2008 年，集团税后利润国际会计准则下为 1112.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35.22%。不良贷款余额和比例继续“双下降”，拨备覆盖率同比提高 26.65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9.84%，保持了良好的成本控制水平。投资回报持续增长，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9.43% 和 1.21%，比上年提高 3.20 和 0.19 个百分点。2008 年末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06% 和 10.75%。年末总市值达 1739.18 亿美元，稳居全球上市银行之首。良好的经营表现、不断完善的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的忠实履行，使本行在国内国际金融市场的形象与地位进一步提升。2008 年《环球金融》、《银行家》、《财资》等知名媒体及中介机构将“中国最佳银行”、“亚洲最佳银行”等 131 个奖项颁给了本行。

2008 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 25 项议案，并向股东大会进行了相关专题汇报，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同时，董事会召开会议 14 次，审议议案 53 项，听取汇报 25 项。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务实，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现将董事会 2008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圆满完成首个三年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本行未来发展愿景

（一）积极推进业务转型，提高竞争能力，顺利实现首个“三年规划”发展目标

2008 年是工商银行股改上市后实施首个三年发展规划的最后一年。董事会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审慎应对竞争挑战，把握市场机遇，推动各项业务全面快速发

展。以创新和变革为发展动力，持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员工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信贷结构、收入结构、渠道结构、客户结构，经营业绩、运营效能和竞争实力得到显著提升，圆满完成首个三年规划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

（二）不断探索和丰富“国际一流商业银行”内涵，明确提出本行未来发展愿景

改制上市以来，面对全面开放的金融格局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董事会提出了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2008 年董事会结合国际大型金融企业的发展经验，立足工商银行自身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一步明确了“国际一流商业银行”的内涵，提出了通过增强竞争发展能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使工商银行“成长为全球最具盈利能力、最优秀、最受尊敬的银行”的发展愿景。

董事会对本行未来发展愿景的确立、规划和描述，为今后一个阶段本行保持可持续盈利增长，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经营结构、服务质量、创新能力、风险管理及员工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推动工商银行由“大”到“强”转变的核心任务和发展战略，为实现由本土领先银行到国际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转变提供了明确的方向。

（三）结合全球经济发展形势，积极稳健地推进国际化、综合化

2008 年，国际金融市场的分化和调整，使我国金融业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日益提升，董事会抓住机遇，深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在全球金融业出现震荡的背景下，申设、并购和增资多种方式并举，稳扎稳打，逐步构建完善全球化机构网络体系。完成了收购南非标准银行和澳门诚兴银行部分股权的交割工作，进一步增持工银亚洲股份，向工银印尼增资，悉尼、多哈、纽约分行和迪拜子行相继开业，越南分行申设工作稳步推进。同时，以境外机构综合化经营为突破口，推进境外机构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顺利完成在港机构的业务整合，工商国际成功取得投资银行业务牌照。在工银租赁、工银瑞信良好发展局面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证券、保险、信托等相关金融领域的综合化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二、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经过近三年来的实践和市场考验，在董事会的推动和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工商银行的公司治理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和成效，得到了境内外监管机构、业

界、权威学术机构和投资者的广泛认可。2008 年，本行获得南开大学 2008 年度“中国最佳上市公司董事会奖”，并继 2007 年在香港获得有关奖项的基础上连续获得香港上市公司商会颁发的“2008 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等多项治理大奖。

（一）完善治理结构，顺利完成董事换届和独立董事增选工作

2008 年，工商银行董事会中大部分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会遵照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程序，配合股东积极酝酿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时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进行董事换届选举。先后完成了十多位董事的提名和选任工作，增选了一名独立董事，并履行了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程序。各位董事经银监会核准后陆续到任。董事会成员的顺利交替和来源的多元化，保证了工商银行董事会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同时也给董事会注入了新的活力。此外，根据本行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退休、工作变动等实际情况，董事会还及时完成了高管层成员的选任工作，确保高管层平稳有效的运作。

（二）结合最新监管规定，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2008 年，董事会结合最新监管规定和本行实际，及时制定并完善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多项制度，包括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运作的制度建设。

同时，对照证监会在 2007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提出的有关要求，认真进行梳理，查漏补缺，积极改进相关工作，完成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持续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对外披露后受到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

（三）总结公司治理建设实践，为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积累经验

2008 年 7 月，董事会回顾总结、研究讨论了《中国工商银行公司治理建设报告》。此项报告是工商银行董事会成立以来第一次自主开展的针对公司治理建设情况的总结，对 2005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治理建设方面的主要工作进行分析和自我评价，在回顾总结工商银行改制上市三年来董事会运作经验和不足的基础上，从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推进“三会一层”协调运作，推进全行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着力提升竞争能力等方面，为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积累了宝贵经验。

三、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经过多年努力，工商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内部评级法为重点的先进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应用，使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业前列，并正在积极加速与国际接轨。全面风险管理的推进、信贷结构的调整、内审内控体系建设的完善、及早减持相关外币债券并大幅计提拨备的果断决策，使工商银行在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面前，保持了较为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2008 年，在境内外经营形势和环境发生急剧变化的情况下，不良贷款继续双降，拨备覆盖率不断提高。

（一）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的建设，保持风险管理水平在国内同业的领先地位

年初，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文件借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最新监管要求，参考美国 COSO《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结合当前的内部治理机制，针对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和特点，搭建了较为清晰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使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达到了国内同业的先进水平。

2008 年 3 月，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简称“实施规划”）。新资本协议的推广和实施，代表了风险管理的发展方向。董事会推动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制定明确的实施规划有序推进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的实施，不断完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计量与检测，同时，加强风险管理人才的培养和激励，重视和推动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和营造。

（二）密切关注全球经济金融局势的发展变化，积极应对挑战，努力消除不利影响

2007 年下半年美国次贷危机爆发，2008 年上半年，董事会针对全球经济形势、金融业出现的急剧震荡，以及对中国经济金融和工商银行的影响多次进行分析和讨论，听取相关专题报告。同时，与管理层深入研究，果断决策，对持有的外汇债券及相关金融衍生产品等外币资产，提出了明确的风险策略和应对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2008 年下半年，针对金融危机范围不断扩展、程度不断加深，董事会在听取本行风险管理报告的基础上，专门就当前及未来一年风险状况分析与预测进行了专题分析汇报，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方面的最新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及时了解掌握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对银行业

的影响。

（三）不断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持续提高管理水平

2008 年，本行不断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已逐步形成风险导向型的内部审计模式。董事会审议确定了 2008 年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定期听取内审工作报告，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审阅、商定程序、管理建议书等工作汇报，检查、监督外部审计的工作。同时，董事会借鉴国际先进的审计理念和技术方法，确定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目标、内容、方法、标准和模型，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内部控制自我评估项目的模型和模板，加强对内控体系有效性的评价和监督。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在国内可比银行中率先披露。

（四）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2008 年，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通过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架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作用，并在既有制度框架内，制定了《关联方名单查询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统计制度》，以及《一般关联交易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多项细则性制度文件。同时，督促有关部门在特别关注客户信息系统（CHS）中开发了设置关联方名单查询功能，建立了关联交易风险识别的系统控制机制。进一步规范了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审批、备案、统计、披露以及监督检查等日常事务的管理。2008 年，本行未发现重大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且均按本行《关联交易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交易原则进行，未发现交易违规情况。

四、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08 年，董事会通过及时、规范的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一）主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透明度

2008 年，董事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规范、准确、及时地向外界传递信息，获得了境内外投资者、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2008 年 11 月，香港会计师公会向本行颁发了“2008 年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大奖”H 股上市公司板块“金奖”。

受美国次贷危机和金融风暴的影响，2008 年，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定期报告披露质量，最大程度地向全球投资者展示本行的经营管理现状和巨大发展潜力。同时，加强临时信息披露工作，结合本行实际，围绕公司业绩和重点发展战略的实施等内容，不断增加主动披露，并注意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和反馈，努力树立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08 年，在董事会的倡导和督促下，通过业绩推介、全球路演、参加国内外大型投资者论坛等多种方式，在全球 8 个国家与地区与 2000 多位投资者就本行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准确地交流，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同时，拓展信息采集视野，深化行内业务经营分析。在加强与投资者双向沟通的基础上，做好分红派息、组织筹备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工作，实现精细化、个性化的投资者股权服务。

2008 年，本行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探索与创新，受到资本市场广泛赞誉。在“IR Magazine”的全球评选中，再次获得中国内地“最佳投资者关系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大奖；在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研究中心主办的“中国投资者关系评选”中，荣获“投资者关系百强第一名”、“最佳董秘”和“最佳 IR 网站”。

五、展示大行风范，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工商银行作为全球市值最大的上市银行，在不断追求股东回报、自身成长和发展的同时，努力践行作为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环境和资源、援助社会公益等方面树立了负责任的大行典范。在“奥运服务年”活动中，服务面貌、质量和效率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和提高。2008 年，董事会专门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07 年版）》，与年度报告一同对外发布。

一年来，面对国内接踵而至的特大自然灾害，工商银行提出了“大灾大爱，大行担当”的口号，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协调股东及时调整对外捐赠授权额度，为履行一家大型银行的社会责任提供保障。2008 年，仅向四川地震灾害捐款总计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包括境内外员工个人捐款 8869 万元）及抗震救灾物资，并在 2008 半年度报告中辟出专门章节，对工商银行在四川汶川抗震救灾过程中的情况

进行总结。

工商银行坚持履行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获得“人民社会责任奖”、“最佳企业公民”、“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杰出企业奖”、“最具社会责任十佳上市公司”等奖项；荣居 2008 年“中国 50 家最受尊敬上市公司”榜首，“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百强第 3 名，在国内银行同业中排名第一。

六、有效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推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008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19 次，共审议议案 22 项，听取汇报 14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围绕战略发展、财务监督、风险控制等重点工作，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有力支撑。各位董事从工商银行的长远发展和工作需要的大局出发，认真履职，积极为工商银行的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积极探索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和保证

在总结股改上市以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际运作经验的基础上，2008 年，董事会结合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探索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不断强化战略研究职能。2008 年，战略委员会重点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重大投资决策，境外机构布局和业务拓展等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一步提高对定期报告审阅的主动性和独立性。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发挥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和内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桥梁作用，建立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与外部审计师的专门沟通机制，进一步加强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审阅过程中的主动性和独立性。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加强和完善对高管薪酬与业绩考核机制。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努力下，2008 年，进一步完善了高管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增加了对经济增加值考核，实施区别于不同岗位的综合指标评价机制。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不断加强对本行风险状况的分析和研究。2008 年，面对全球经济金融局势的变化，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时听取风险管理报告，进一步加强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关注和研究。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加强对关联方名单的管理和确认。先后两次以专门会议的形式对本行关联方名单进行确认和补充修订。

（二）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积极履职

2008 年，在本行董事会多数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工作交接的特殊情况下，各位董事没有丝毫放松和懈怠，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表现出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和较好的职业风范。

执行董事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制定周密的经营管理计划，克服外部不利影响，全面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各项年度经营指标和战略部署；非执行董事尽心尽职，就董事会审议和关注的决策事项深入调研，促进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的工作精神，发表独立意见，凭借自身的专业优势开展调研，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2008 年，国家审计署和中国银监会对工商银行进行了专项审计和现场检查。对本行近年来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同时也指出一些具体问题。董事会成员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并对相关审计和检查结果进行认真研究分析，与管理层共同探讨，立即组织开展了相关完善和改进工作。

2009 年，对我国经济发展和整个银行业经营而言，都可能是进入新世纪以来面临困难和挑战最严峻的一年。工商银行在国际金融危机蔓延、我国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和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的背景下，将制定并实施股改上市后的第二个三年发展战略规划。

为加强风险防控、保持利润增长、提高市场竞争力，结合国家扩大内需、实施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积极发展资本市场的举措，抓住国际金融市场调整、分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2009 年，董事会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计划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通过研究制定新三年规划，进一步明确未来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领先优势，通过推进经营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保持资产质量稳定，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加快改革创新增强发

展活力和动力，向着建设全球最具盈利能力、最优秀、最受尊敬的银行目标迈出更大的步伐。

特此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研究起草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已经本行 2009 年 3 月 24 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8 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全体监事勤勉尽职，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为促进本行完善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了大量扎实的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监事会 200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完善公司治理

2008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2007 年度报告、2008 年有关定期报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监事会重点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掌握和了解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对本行资产质量、资金运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项目的影响以及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本行定期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等。听取了关于审核 2007 年年度报告有关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落实监事会监督意见情况、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行为监督评价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报告、监事考核办法设计方案、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信息披露制度完善情况、房地产贷款监测情况监督报告等 14 项汇报。

2008 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了 7 项议案，听取了 12 项汇报。监督委员会研究制定了有关监督检查方案，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监事会及监督委员会会议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开，并按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监事会对日常检查和非现场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了通报，并通过监事会办公室向总行有关部门和分行发出了协助查询函 47 份，发出检查意见与整改建议书 4 份，总行有关部门及分行对有关询问认真回复，对有关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二、突出重点，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一）加强财务监督，促进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2008 年，监事会进一步加强对会计核算的监督，重点对财务报表合并情况、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计提、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的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以及财务数据的编制过程进行专项调查。监事会加强日常财务活动的监督，利用本行管理信息系统对财务活动情况进行日常监测，重点关注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定期对总行与分行的会计账表及重要事项的会计核算情况进行抽查。在此基础上对总行 8 个业务部门和 32 家分支机构的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事项、财务数据采集与报表编制、外部审计师基础数据表的填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并表范围、手工调整贷款计息积数、资产处置、集中采购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或调查。

监事会加强对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重点对财务报表合并情况、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计提、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的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以及财务数据的编制过程进行专项调查，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本行持有境外债券情况、公允价值核算方法的变化与金融衍生工具估值模型选择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风险问题的汇报。监事会办公室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上述一系列财务监督工作，为监事会审核定期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奠定了基础，对加强本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加强履职监督，促进依法有效履职

2008 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查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有关会议资料和记录，对董事会决策事项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通过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和有针对性地调阅有关签批、审批事项档案资料，对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了监督。

2008 年，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与履行义务、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议事规则、执行相关报告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依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办法》，开展了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行为的监督评价工作，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了反馈，对本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监事会通过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尤其是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行为进行评价与反馈，在探索创新监事会监督方式，

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加强风险与内控监督，促进依法稳健经营

2008 年，监事会重点关注了本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经济金融情况的变化对本行资产质量的影响。在非现场监测的基础上，对本行流动性管理情况、债券资产管理情况、房地产开发贷款与小企业贷款、个人贷款、贷款利率管理、收购项目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或调查，提出了有关意见与建议。监事会通过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本行提高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四）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2008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职，发挥各自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各位监事认真参加全年的监事会及监督委员会会议，出席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 2008 年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以及高级管理层的部分会议。各位监事认真研究会议议案，积极收集有关议案的背景资料，深入细致地审议各项议案。

2008 年，监事会成员分别到 12 家境内外分支机构进行了调研，深入基层全面了解经营状况及存在的问题。监事会成员先后听取了总行财务会计部、资产负债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等 12 个部室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系统地了解各部门的工作情况，并对有关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监督能力

2008 年，监事会进一步加强了自身建设。一是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开拓进取。2008 年，监事会召开了监督工作座谈会，全面总结了监事会成立三年来的工作，重点就公司治理中监事会的定位、作用、工作重点、工作方式、报告路径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进一步明确了监事会工作思路，为监事会做好今后的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二是初步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了新的监事长并重新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初步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三是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主办的培训班。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还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和其他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交流和探讨，不断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六）对董事会内部控制专项说明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没有异议。

2009 年，监事会要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高效规范

运作，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2009 年，监事会计划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对定期报告、财务决算等有关重要议案进行审议。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督，重点关注重大财务活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集团合并报表单位的经营状况、创新业务的会计核算情况、费用的管理与使用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的适当性与有效性等。进一步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监督，重点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对高级管理层成员分管业务和行使职权、独立董事执行年报工作制度情况以及重大决策和实施过程的监督。进一步加强对风险内控情况的监督，密切关注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资产质量的变化情况以及内控体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一步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公司治理模式，认真做好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的选举和增选工作，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监事会办公室的作用，继续做好监事培训工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效益情况

（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经营情况。全行（集团口径，下同）实现净利润 1112.26 亿元，同比增长 35.2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8.41 亿元，同比增长 35.97%。

（二）中国会计准则下经营情况。全行实现净利润 1111.51 亿元，同比增长 35.5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7.66 亿元，同比增长 36.32%。

表一 经营效益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同比增减	增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集团净利润	1,112.26	289.72	35.22%	822.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108.41	293.21	35.97%	815.20
中国会计准则	集团净利润	1,111.51	291.61	35.57%	819.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107.66	295.10	36.32%	812.56

二、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指标。实现每股收益 0.33 元，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 19.4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1%；成本收入比 29.84%；不良贷款率 2.29%，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30.15%；资本充足率 13.06%。

（二）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指标。实现每股收益 0.33 元，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 19.3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1%；成本收入比 29.54%；不良贷款率 2.2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30.15%；资本充足率 13.06%。

表二 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

主要经营指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会计准则	
	2008	2007	2008	2007
1. 盈利能力				
1.1 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	19.43%	16.23%	19.39%	16.15%
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1%	1.02%	1.21%	1.01%
1.3 每股收益(元)	0.33	0.24	0.33	0.24
2. 收益结构				
2.1 净利息收益率 (NIM)	2.95%	2.80%	2.95%	2.80%
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4.19%	14.90%	14.21%	15.01%
2.3 成本收入比	29.84%	35.02%	29.54%	34.84%
3. 资产质量				
3.1 不良贷款额 (亿元)	1,044.82	1,117.74	1,044.82	1,117.74
3.2 不良贷款率	2.29%	2.74%	2.29%	2.74%
3.3 拨备覆盖率	130.15%	103.50%	130.15%	103.50%
3.4 信贷成本率	0.80%	0.81%	0.80%	0.81%
4. 资本充足率				
4.1 资本充足率	13.06%	13.09%	13.06%	13.09%
4.2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75%	10.99%	10.75%	10.99%

三、主要财务收支情况

(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3101.95 亿元，同比增长 20.50%，其中：利息净收入 2630.37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0.02 亿元，其他营业收入 31.56 亿元。营业费用 1113.35 亿元，同比增长 6.38%。资产减值损失 554.62 亿元，同比增长 48.27%。所得税费用 341.50 亿元，同比增长 3.10%。

表三 主要财务收支情况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08年			2007年
		同比增减	增幅	
营业收入	3101.95	527.67	20.50 %	2574.28
利息净收入	2630.37	385.72	17.18%	2244.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0.02	56.43	14.71%	383.59
其他营业收入	31.56	85.52	-	-53.96
减：营业费用	1113.35	66.75	6.38 %	1046.60
减：资产减值损失	554.62	180.56	48.27 %	374.06
加：应占联营公司损益	19.78	19.62	12262.50%	0.16
税前利润	1453.76	299.98	26.00 %	1153.78
减：所得税费用	341.50	10.26	3.10%	331.24
净利润	1112.26	289.72	35.22 %	82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108.41	293.21	35.97%	815.20
少数股东	3.85	-3.49	-47.55%	7.34

（二）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3097.58 亿元，同比增长 21.21%，其中：利息净收入 2630.37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0.02 亿元，其他营业收入 27.19 亿元。营业支出 1662.27 亿元，同比增长 16.76%，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65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 915.06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555.28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 4.28 亿元。所得税费用 341.50 亿元，同比增长 3.10%。

表四 主要财务收支情况表（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08年			2007年
		同比增减	增幅	
营业收入	3097.58	542.02	21.21 %	2555.56
利息净收入	2630.37	385.72	17.18%	2244.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0.02	56.43	14.71%	383.59
其他营业收入	27.19	99.87	-	-72.68
减：营业支出	1662.27	238.56	16.76 %	1423.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65	42.54	29.32%	145.11
业务及管理费	915.06	24.76	2.78%	890.30
资产减值损失	555.28	181.22	48.45%	374.06
其他业务成本	4.28	-9.96	-69.94%	14.24
营业利润	1435.31	303.46	26.81 %	1131.85
加：营业外净收入	17.70	-1.59	-8.24%	19.29
税前利润	1453.01	301.87	26.22 %	1151.14
减：所得税费用	341.50	10.26	3.10%	331.24
净利润	1111.51	291.61	35.57 %	81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107.66	295.10	36.32%	812.56
少数股东	3.85	-3.49	-47.55%	7.34

四、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08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为 97571 亿元，同比增长 12.36%；负债总额为 91505 亿元，同比增长 12.41%；股东权益为 6066 亿元，同比增长 11.57%。

（二）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08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为 97577 亿元，同比增长 12.36%；负债总额为 91505 亿元，同比增长 12.41%；股东权益为 6072 亿元，同比增长 11.56%。

表五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准则	项目	2008年			2007年
			同比增减	增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资产总额	97,598	10,761	12.39%	86,837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45,720	4,988	12.25%	40,732
	证券投资净额	30,510	-563	-1.81%	31,073
	2.负债总额	91,530	10,130	12.44%	81,400
	其中：客户存款	82,234	13,250	19.21%	68,984
	3.股东权益	6,068	631	11.61%	5,437
中国会计准则	1.资产总额	97,603	10,760	12.39%	86,843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45,720	4,988	12.25%	40,732
	证券投资净额	30,510	-564	-1.82%	31,074
	2.负债总额	91,530	10,130	12.44%	81,400
	其中：客户存款	82,234	13,250	19.21%	68,984
	3.股东权益	6,073	630	11.57%	5,443

关于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08 年度审计结果，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下集团和银行口径可供分配净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 2008 年度（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供分配利润为 1096.68 亿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提取盈余公积 110.61 亿元和一般准备 283.74 亿元。

二、以本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40.19 亿股为基数，向截至 2009 年 6 月 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股息。每 10 股按人民币 1.65 元（含税）计息，共计人民币 551.13 亿元。

三、2008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 200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总体业务规划及发展需要, 2009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195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计划项目	2009 年投资计划
基本建设投资	122
安全防范等专业设备投资	25
运输设备投资	3.23
信息科技建设投资	44.77
合计	195

一、基本建设投资 122 亿元

根据本行经营发展需要, 2009 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投资 122 亿元, 主要用于营业网点装修改造、购建及其他续建项目投资。

二、安全防范等专业设备 25 亿元

用于安全防范设备、专业设备及办公设备更新等。

三、运输设备投资 3.23 亿元

用于更新部分业务用车及运钞车。

四、信息科技建设专项投资 44.77 亿元

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网络建设、应用系统推广、网点和自助设施建设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0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已经本行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聘请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安永（ERNST & YOUNG）的成员，其中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审计项目十分重视，在本行2006年上海、香港两地成功上市、上市后2007年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及2008年银行业受到金融危机不利影响情况下的审计工作中，为本行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外部审计服务，按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中期审阅报告、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报告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满足了外部监管机构对本行对外信息披露的要求，同时基于实际审计工作成果对本行提出了一些有参考价值的管理建议。鉴于此，本行拟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的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自2008年度股东年会通过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基于安永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对各业务流程更加熟悉，同时考虑到当前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经过双方谈判，本行拟支付2009年全年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5,3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费用），比2008年的17,060万元降低1,760万元，降幅为10.32%。拟支付的费用具体包括2009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0,800 万元、2009年中期审阅费用人民币3,500 万元及2009年第一、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费用各人民币500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附件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分行登記證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正本
ORIGINAL

複本
DUPLICATE

業務/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業務/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11/F 17/F 18/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TR
NO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K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法律地位
Status

PARTNERSHIP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09/06/2008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08/06/2011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06121717-000-06-08-1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4,550
(登記費 FEE = \$3,200)
(徵費 LEVY = \$1,3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SEE OVERLEAF FOR ENGLISH VERSION)

第 6(6) 條規定就任何業務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不得當作隱含以下意思：有關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的任何法律規定已獲遵從。

第 7(2) 條規定任何經營業務人士，倘在現有商業登記證期滿後未有收到繳款通知書，須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

第 8 條規定凡申請登記表格內所列業務詳情有任何變更時或凡某項業務經已結束，任何經營有關業務的人或任何在結束前經營該項業務的人須於該變更發生時或該項業務結束時起計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局長。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第 15(1) 條規定對觸犯本條例者可施行的罰則，包括罰款 \$5,000 及監禁 1 年。

第 21 條規定須將收取徵費所得的全部款項撥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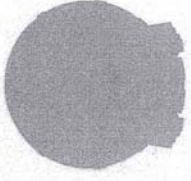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26/05/2008 343000027 \$4,550.00

I.R.D.B. 表格第 101B 號 (9/2007)
I.R.D.B. 101B (9/2007)

附件二:

		证书序号: NO.0005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主任会计师: 葛明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5、16层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3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200 万元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换发)	
批准设立文号: (92) 财会协字第 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设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7 日		使用	
本复印件, 仅供工商登记使用		YOUNG HUA MING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 2008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拟定了 2008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并经本行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董事会会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08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附件：2008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2008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姓名	职务	报酬
姜建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本行发放税前报酬及福利保险费用总计 161 万元
杨凯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本行发放税前报酬及福利保险费用总计 153.5 万元
赵 林	监事长	本行发放税前报酬及福利保险费用总计 84.3 万元 ^{注1}
张福荣	执行董事	本行发放税前报酬及福利保险费用总计 138.1 万元
牛锡明	执行董事	本行发放税前报酬及福利保险费用总计 138.1 万元
傅仲君	非执行董事 ^{注2}	由派出单位发放薪酬
康学军	非执行董事 ^{注2}	由派出单位发放薪酬
宋志刚	非执行董事 ^{注2}	由派出单位发放薪酬
高剑虹	非执行董事	由派出单位发放薪酬
李 军	非执行董事	由派出单位发放薪酬
邝锡文	非执行董事	由派出单位发放薪酬
克利斯多佛·科尔	非执行董事	由派出单位发放薪酬
梁锦松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3}	本行发放现金津贴 49 万元（税前）
钱颖一		本行发放现金津贴 47 万元（税前）
许善达		本行发放现金津贴 20.5 万元（税前） ^{注4}
王炽曦	专职监事	本行发放税前报酬及福利保险费用总计 100 万元
王道成	外部监事 ^{注5}	本行发放现金津贴 15 万元（税前）
苗耕书		本行发放现金津贴 14 万元（税前）
张 炜	职工监事 ^{注6}	本行发放现金津贴 5 万元（税前）

当年退任董事		
王文彦	非执行董事	由派出单位发放薪酬
赵海英	非执行董事	由派出单位发放薪酬

仲建安	非执行董事	由派出单位发放薪酬
约翰·桑顿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3}	本行发放现金津贴 39.84 万元（税前）
当年退任监事		
王为强	监事长	本行发放税前报酬及福利保险费用总计 72.2 万元 ^{注7}

注：

1. 监事长赵林先生自 2008 年 6 月起在本行任职,任职期间所获报酬 84.3 万元。
2. 傅仲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及宋志刚先生自 2009 年 2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 年度津贴按照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津贴标准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具体确定。
4. 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善达先生根据有关部门规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从本行领取津贴。
5. 外部监事 2008 年度津贴按照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津贴标准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具体确定。外部监事王道成先生和苗耕书先生根据有关部门规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从本行领取津贴。
6. 职工监事津贴按照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标准的 20% 确定。
7. 王为强先生 2008 年 1-6 月份在本行任职监事长期间所获报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近年来监管规定修订变化和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我们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已经本行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本着依法合规、从新、规范性与适应性相结合原则，审慎修订，力求体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最新要求，并兼顾本行公司治理实际运作情况。本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 49 条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 21 章，条数由原来的 295 条增加为 296 条。

公司章程修订稿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送中国银监会核准。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稿，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修订。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订稿)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及股份发行结果修订；二〇〇七年二月三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二〇〇九年 月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原系经国务院以国发[1983]146 号文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272 号文批准，本行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中国工商银行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本行营业执照号码为 1000001000396。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英文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英文简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英文缩写：ICBC

第四条 本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编：100140。
电话：86-10-6610 8608
传真：86-10-6601 8522

第五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章程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本章程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分行（分公司）、子银行（子公司）、代表处等机构。除子银行（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本行统一管理。

本章程所称子银行（子公司）是指除有证据表明本行不能控制被投资法人机构外，具备以下情形之一，并已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被投资法人机构：

- (一) 本行直接或通过本行子银行（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二) 本行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通过与被投资法人机构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被投资法人机构的公司章程或有关投资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过半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拥有过半数表决权。

本条所称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本行和本行全部子银行（子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第十一条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机构投资，并以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法人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为客户提供优良服务，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持续提高经营绩效和企业价值，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本行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六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发行，并经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34,018,850,026 股，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248,000,000,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4.25%。

第二十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 86,018,850,026 股，包括 71,068,850,026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1.28%，以及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 14,950,000,000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

本行经前款所述股份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4,018,850,026 股，其中发起人财政部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18,006,174,032 股，发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18,006,174,032 股，其他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14,950,000,000 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83,056,501,962 股。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三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有关部门核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核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行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九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

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条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 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三) 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三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本行支付费用；
- (二) 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4 名；
-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本行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三十四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书面转让文件可以手签。如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第三十五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六条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的股份提供任

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第三十八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 （一） 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本行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 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与股东名册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本行名称；
- (二) 本行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 (五) 《公司法》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董事长、行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本行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名称应记载于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 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 将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 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 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 (三) 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 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 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 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本行有权参与上述事项的股东。

第四十七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 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七) 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九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一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 本行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 (三) 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二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 (3) 本行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

标准，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四)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控股股东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五十六条 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无须任何股东的批准手续。任何股东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无效。

第五十七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五十八条 本节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
-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通过协议(不论口头或者书面)、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为。

前款所称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议案、共同提名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但是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第六十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余额的 10%。

第六十一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六十二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需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董事会。

第六十三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第六十四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本行与股东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回购本行股票作出决议；
- (十二) 修订本章程；
- (十三)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

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十九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主体事前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股东年会每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少于本行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七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七十三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七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六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九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

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将按有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三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召集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八十五条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本节相关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大会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未指定大会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自行召集的，由监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监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行监

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六)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四) 回购本行股票；
- (五) 修订本章程；
- (六)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

- 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如果任何股东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二条 除非特别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解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三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

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九十四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九十五条 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应当当场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形成书面决议。大会主席负责根据本章程和会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决议，并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大会主席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大会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席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席应当即时同意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 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地点、日期、时间、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席签名,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起作为本行档案在本行注册地点保存。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零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零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为境内上市股份,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核准,可以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该等转换无需本行其他股东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一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零五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零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零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零八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 (二) 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 (三)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核准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要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应按照本章程规定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相关的资料，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 (三)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四) 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如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则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本章程所称亲自出席，是指由有关参会人员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参会方式；委托出席，是指有关参会人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出席的参会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独立董事辞职按照本章第二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四)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五) 具有 8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六)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七)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八)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一) 最近一年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个人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二) 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任职或者在本行控股股东、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或本行关联人士；
- (三) 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 (四) 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人员；
- (五) 属于上述第（一）至（四）项人员的近亲属；
- (六)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其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师和咨询机构；
- (五)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六) 提名、任免董事；
-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 (一) 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二) 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

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 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 严重失职；
- (二) 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三)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 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5 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 5 至 1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应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九)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
- (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 (十三) 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

- 酬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
- (十五) 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总行一级部室、境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或直属机构以及境外机构的设置;
- (十六) 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任免;
- (十七) 制定并在全行贯彻执行条线清晰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 (二十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 (二十二)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和合规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定期评估本行经营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全面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监督本行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审议，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批并表管理基本制度和办法，建立并表管理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如需解除行长职务时，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条 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

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超过二分之一与拟决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 (一)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二)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四)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七) 本章程的修订案；
- (八) 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九)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 (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当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如以委托方式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要求记载的相关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行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存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跟踪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三) 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托承办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四) 作为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相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相关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五) 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宜，组织制定和完善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

- 相关规定；负责本行股份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披露；
- (六) 协调公共关系，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七) 负责本行证券管理事务，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及本行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妥善管理和保存，保管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披露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保管本行董事会印章；
- (八) 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九) 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明确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第一百六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对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负责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 负责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八) 对境内外分支机构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九) 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 对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一) 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二)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 (三) 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四)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师对其审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 (五) 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

- (六)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建议;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 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 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 并提出改善意见;
- (三) 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四) 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在董事会授权下, 审核批准超越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提请董事会决定;
- (二)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
- (五)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 (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 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二) 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 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 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 (三) 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 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 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 (四) 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 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报董事会批准, 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 并监督实施;
- (二) 负责确认本行关联方, 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并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所确认的关联方;
- (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
- (四) 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五) 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九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 设副行长若干名, 必要时可设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拟订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 (四) 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拟定总行一级部室、境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或直属机构以及境外机构的设置方案;
- (六)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除外);
- (八)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九)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从事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十) 制定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内审部门负责人除外) 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 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 (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十二) 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 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 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十三)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并根据行长授权, 实行分工负责制; 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董事会指定的执行董事、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行长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

第一百七十四条 行长制订行长工作规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五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接受监事会监督。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第一百七十六条 行长根据需要可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长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十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得少于 2 名。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

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罢免。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监事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外部监事辞职比照独立董事辞职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本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选举、更换和辞职的程序比照本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为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 (四) 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本行薪酬委员会比照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制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监事会由 5 至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

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监事长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受监事会委派对公司治理、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二)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三) 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四)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五)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六)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七)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八)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九) 拟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
- (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 (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二百零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 监事会会议召开可采取与董事会会议相同的方式。
- 第二百零五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4 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召开临时监事会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举行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及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所有成员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做记录，并由出席监事或其委托代表和记录员签字。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督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二) 拟订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 (三) 根据需要，拟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 (四)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监事会另行制定。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机制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二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

- 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一)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

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本行和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二十八条 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本行向本行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本行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行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务条件向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 (二) 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二百三十六条 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拟订（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本行的子银行（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本行及本行子银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在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八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拟订，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依据。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除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履职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计验证。

第二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行，

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差异，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一般准备；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五十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 (一) 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 (二) 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五十六条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如果本行向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支付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等分配或分派，该次支付应被视为已向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十三章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任免。内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和支持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和审计人员职责的履行，应根据内部审计的需要向内部审计部门及时提供有关本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挠或妨碍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其职责进行的审计活动。

第十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六十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本行采取合理措施，从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六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年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六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 (三)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为做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 (四) 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
- (五)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

- 的声明；或者
-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制定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最低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十六章 雇员管理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制度，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七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招聘时间、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续提升的同时，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依法制定员工奖罚的内部规章，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员工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章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本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本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本行的解散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因前条（一）、（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十五日之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本行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一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

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部门确认。

本行财产能够清偿本行债务的，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纳所欠税款;
- (五) 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不得分配给股东;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 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八十五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 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部门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 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本行登记, 公告本行终止。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以在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 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

- 式；
- (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本行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 any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股东大会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讯文件。

第二百八十八条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关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本行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百八十九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二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十九章 章程修订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行根据需要可修订本章程，修订章程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相抵触。董事会可以依照股东大会修订章程的决议及授权修订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订事项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应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本条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四条	本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编：100032。 电话：86 - 10 - 6610 7166 传真：86 - 10 - 6601 7168	本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编：100140。 电话：86 - 10 - 6610 8608 传真：86 - 10 - 6601 8522
第七条第一款	本章程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八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按有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将按有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八十三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召集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召集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八十五条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本节相关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九十四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大会主席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大会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席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大会主席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大会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席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席应当即时同意进行点票。
第一百一十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二条	3 年，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	期为 3 年，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个人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三）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四）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五）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人员； （六）上述第（一）至（五）项人员的近亲属；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所规定	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最近一年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个人或是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任职或者在本行控股股东、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或本行关联人士； （三）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四）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人员； （五）属于上述第（一）至（四）项人员的近亲属； （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师和咨询机构； (五)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且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十二)、(十五)及(二十)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十五)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总行一级部室、国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或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 (二十)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十五)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总行一级部室、境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或直属机构以及境外机构的设置; (二十)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可以聘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并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在董事会一节新增一条，作为修订后的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批并表管理基本制度和办法，建立并表管理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三款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在本条新增一项，作为修订后本条第（一）项）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一）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负责董事与本行有关方面的沟通，应当使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四）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五）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六）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管股东名册； （七）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增强本行透明度； （八）处理本行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媒体的关系，协调公共关系； （九）保存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十）保管董事会印章及其它相关文件；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存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跟踪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三）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托承办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作为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相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相关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五）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宜，组织制定和完善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相关文件； (十一)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成； (五) 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宜，组织制定和完善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本行股份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披露； (六) 协调公共关系，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七) 负责本行证券管理事务，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及本行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妥善管理和保存，保管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披露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保管本行董事会印章； (八) 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 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事宜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明确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各委员会应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明确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负责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负责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对海内外分支机构的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对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负责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负责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对境内外分支机构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对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本行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二）审查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三）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最终责任； （五）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二）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三）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师对其审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五）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 （六）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三）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批准超越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 （六）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七）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备案；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三）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批准超越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条原第（六）、（七）及（八）项删除。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宜。	
第一百六十六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二）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 （五）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六）拟订董事的考核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七）组织董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八）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九）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二）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 （五）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条原第（六）、（七）、（八）及（九）项删除。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节新增一条，作为修订后的第一百六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二）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三）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四）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节新增一条，作为修订后的第一百六十九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确认本行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所确认的关联方；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 （四）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五）项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五）拟定总行一级部室、国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或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方案；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五）拟定总行一级部室、境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或直属机构以及境外机构的设置方案；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三）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本条原第（三）项删除。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项	 (三)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的规定, 比照本章程第八章第一节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 监事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外部监事辞职比照独立董事辞职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	本行外部监事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外部监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	原本条删除。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 支付标准由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比照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制订, 经董事会通过后, 报股东大会	本行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 支付标准由本行薪酬委员会比照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制订, 经董事会通过后, 报股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批准。	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和开展监督工作，并负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受监事会委派对公司治理、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八）及（九）项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九）拟定监事的考核办法，对监事进行考核和评估，并报股东大会决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九）拟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监事会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监事会另行制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的考核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经董事会通过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拟订（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二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拟订，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依据。
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	本行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款	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	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三款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本行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

现有章程条款序号	现有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股东大会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讯文件。
第二百八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发给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达。	原本条删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2008年12月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修订稿）》对股东通知方式的修改情况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我们本着依法合规、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保持一致的原则，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已经本行2009年3月23日至25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最终核准后的公司章程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股东年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召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由本行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

第五条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与授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回购本行股票作出决议；
- (十二) 修订本行公司章程；
- (十三)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且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股东年会。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少于本行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将按有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召集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九条 对需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应提出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对具体议案应做出决议。

第二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

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

- 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也可以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网站或者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第二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四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五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三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四十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大会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未指定大会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自行召集的，由监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监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监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行监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四十三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四条 对于股东的质询，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会议主席应指示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五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有发言权。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需遵守以下规定：

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会前或会中表决前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安排。会议主席视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股东发言时间。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会议主席可拒绝或制止。

审议提案时，与会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会议主席同意者可以发言。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六)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四) 回购本行股票;
- (五) 修订本行公司章程;
- (六)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应当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召集的股东会议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方可进行。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 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 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

- 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款。

第五十一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与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相同。

第五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五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 (三)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及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部门核准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五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七条 除非特别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解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 单独或者合计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八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五十九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六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六十四条 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应当当场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形成书面决议。大会主席负责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和会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决议，并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 大会主席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大会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席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席应当即时同意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席签名,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起作为本行档案在本行注册地点保存。

第六十九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七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章 休会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二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席应宣布暂时休会。

前述情况消失后，大会主席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五章 会后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相关内容。

本行应当对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七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五条 如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信息，本行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按规定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予以披露。

第七十六条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规定，需要向相关部门提供或备案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材料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八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保管。

第七十九条 对需要保密的股东大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本行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及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后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与本规则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三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超过”“少于”“不足”“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现有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	现有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按有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将按有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现有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	现有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款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现有股东 大会议事 规则条款 序号	现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召集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召集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监事会或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十六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	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向股东（不论在

现有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	现有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款
条	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也可以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网站或者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本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九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对票。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大会主席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大会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席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大会主席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大会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席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席应当即时同意进行点票。
第七十九条	对需要保密的股东大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对需要保密的股东大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本行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十二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法律、行政法

现有股东 大会议事 规则条款 序号	现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条	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与本规则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规、规章、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与本规则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修订后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条款内容，我们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已经本行2009年3月23日至25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由原来的68条增加至75条。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最终核准后的公司章程相应修改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股东年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保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确保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

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会构成与职权

第三条 本行董事会由 5 至 1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应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五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对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负责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 负责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八) 对境内外分支机构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九) 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 对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一) 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 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监督本行内部控制, 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二)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 监督财务运营状况; 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 (三) 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四)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 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 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 确保外部审计师对其审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 (五) 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 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
- (六)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建议;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 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 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 (三) 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四) 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批准超越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 (二)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
- (五)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二) 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 (三) 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 (四) 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并监督实施；
- (二) 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 (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
- (四) 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五) 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根据提名委员会建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董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其协助董事会职责的履行。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九)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十) 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订案；
- (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

- 据提名委员会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 (十三) 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
 - (十五) 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总行一级部室、境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或直属机构以及境外机构的设置；
 - (十六) 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任免；
 - (十七) 制定并在全行贯彻执行条线清晰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 (二十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提案；
 - (二十二)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

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和合规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定期评估本行经营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全面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核准本行的战略目标和价值准则，监督本行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审议，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加强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和体系，通过本行公共网站、年报和定期报告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地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保持本行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政策实施适当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监管其分管事务所具备的技能，负责监督各特定经营领域和经营活动的条线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本行董事会所制定的政策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薪酬政策及其作法与本行文化、长期目标和战略、控制环境相一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批并表管理基本制度和办法，建立并表管理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如需解除行长职务时，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要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应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相关的资料，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

在适当的情况下，为履行其对银行的职责，董事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行支付，有关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或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或会议。董事会秘书应按相关程序寻求合适的人士或机构为董事提供专业意见。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 4 次，原则上应每季度定期召开一次。

第二十九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包括：

- (一) 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本行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本行的年度报告及处理年度总结、业绩考核、确定薪酬、筹备股东大会等其他有关事宜。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本行的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向股东派发，并保证股东年会能够在本行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 (二) 半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本行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本行的半年度报告。
- (三) 第一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二季度召开，主要审议本行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
- (四) 第三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四季度召开，主要审议本行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并听取管

理层对全年预计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上述定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可以合并或分解，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新的议题。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监事会提议时；
- （六）行长提议时。

第三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本规则的相关规定，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节 会议提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董事长；
-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六) 监事会;
- (七) 行长。

第三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 由董事会秘书 (或由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 各有关提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20 日递交提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 列明董事会会议地点、时间和议程, 提呈董事长。

第三十四条 提案人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 在提交时限内按时提交有关提案, 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 对提案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并负责对相关提案进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提案应结构完整, 包含提案说明和提案正文两部分, 必要时还应说明根据董事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的情况。

第三节 会议通知及会前沟通

第三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4 日和提前 7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行长、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进行确认。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 (会议议案);
- (四)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 联络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 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一)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件、电子邮件；
- (二)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会议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三十九条 各应参会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联络人是否参加会议。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四十条 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董事，尤其是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联络，获得董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并及时转达议案提出人，议案提出人应当及时完善其提出的有关议案。董事会秘书还应及时安排补充董事对所议议案内容做出相应决策所需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董事做出合理、迅速和谨慎决策的资料。

第四十一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一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一次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四十二条 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前，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应依据其工作规则提前召开讨论会议，针对各自的议题进行充分准备，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资料或信息。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题，由委员会主席向董事会汇报专门委员会讨论结果。

第四节 会议的出席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超过二分之一与

拟决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是否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可以由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在征得主持人同意后，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或就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及有效日期；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委托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

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七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意向，该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该董事对剩余议案的表决意向视同放弃。

第五节 会议的召开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书面传签方式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定期会议不得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正式开始后，与会董事应首先对议程达成一致。

第五十一条 与会董事对议程达成一致后，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做议案说明。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议案，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可以对各项议案发表意见。其他人员要求发言的，应当征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会议上出现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董事发言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应当特别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六) 提名、任免董事；
-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下列意见：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议案和听取相关汇报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

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以便正确做出决议。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案，董事会应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必要时可推迟表决。

第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六节 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董事应慎重表决，一旦对议案表决后，不得撤回。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 (一)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二)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四)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七)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订案；
- (八) 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九)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确定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的，董事如在該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的，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六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统计。

召开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统计表决结果向会议主持人汇报，随后通知

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公司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十二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六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推迟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作为本行档案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要求对记录做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意见作出书面反馈。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委托代表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六十六条 对需要保密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本行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的披露

第六十七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议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本行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涉及其他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本行也应当及时披露。

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本行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三)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 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 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七)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七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 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除非特别说明, 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与本规则相冲突的, 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及修订, 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超过”“以前”不含本数。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四条第二款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且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五条第一款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五条第二款（修订后单独列为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负责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负责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对海内外分支机构战略发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负责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负责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对境内外分支机构战略发展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对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对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第三款（修订后单独列为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本行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二）审查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三）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二）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三）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师对其审计工作承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和审计委员会的最终责任； （五）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担相应责任； （五）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 （六）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第四款（修订后单独列为第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三）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批准超越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 （六）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三）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批准超越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七) 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 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接受关联交易备案;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宜。 本条原第(六)、(七)及(八)项删除。
第五条第五款(修订后单独列为第九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提请董事会决定; (二)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 (五)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六) 拟订董事的考核办法,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 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七) 组织董事的业绩考核, 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 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八) 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业绩考核, 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 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提请董事会决定; (二)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 (五)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条原第(六)、(七)、(八)及(九)项删除。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定； （九）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一条，作为修订后的第十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二）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三）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四）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一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条，作为修订后的第十一条		为： （一）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确认本行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所确认的关联方；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 （四）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等事项，以及处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八条第（十二）、（十五）及（二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项	项；根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十五）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总行一级部室、国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或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 （二十）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项；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十五）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总行一级部室、境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或直属机构以及境外机构的设置； （二十）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新增一		董事会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条，作为修订后第二十三条		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批并表管理基本制度和办法，建立并表管理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委托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委托；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议案和听取相关汇报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以便正确做出决议。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案，董事会应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必要时可推迟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议案和听取相关汇报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以便正确做出决议。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案，董事会应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必要时可推迟表决。
第五十条（在本条新增一项，作为修订后本条第（一）项）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一）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的，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的，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保密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对需要保密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本行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规则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与本规则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一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度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结合近年来法律法规、上市地有关监管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行公司治理运作经验，并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我们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已经本行 2009 年 3 月 24 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共 6 章 58 条，主要包括：总则、监事会的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附则等六部分。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届时根据最终核准后的公司章程相应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年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财务、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本行、股东和本行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本行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及职权

第一节 监事会的构成

第四条 监事会由 5 至 7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其中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得少于 2 名。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

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六条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和罢免。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监事会另行制定。监督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和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受监事会委派对公司治理、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工作。

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

第二节 监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二）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三）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四）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五）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七）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九）拟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
-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十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 (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年会上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其内容包括: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二) 对本行财务的检查情况;
- (三)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 (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十二条 本行与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活动和经营管理等有关文件或资料需抄送监事会, 有关信息管理系统和档案资料需向监事会开放, 有关会议需通知监事会。

第十三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者根据监事会的要求, 向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

第十四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 有权要求董事会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第十五条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 逾期未发表意见的, 视为同意。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 存在未严格核算收入、未提足资产减值准备等情形的, 应当责令予以纠正。

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 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

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反映，或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4 次，原则上在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前召开。

监事会定期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 (二) 审议本行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三) 审议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意见；
- (五)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 审议监事会工作计划；
- (七)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需要监事会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监事会定期会议议题可以合并或分解，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新的议题。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六)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七)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八)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九)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长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长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 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节 会议议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 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议案, 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递交议案及

其有关说明材料。监事会办公室整理后，列明监事会会议地点、时间和议程，提呈监事长。

第三节 会议通知及会前沟通

第二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通知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 会议的地点、时间；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一)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或挂号邮件；
- (二)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会议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二十八条 任何监事可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各应参会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监事会办公室是否

参加会议。

第二十九条 当两名以上监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监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条 会议召开前，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监事的沟通和联络，获得监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以完善有关议案。

第四节 会议的出席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二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外部监事应当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通过民主程序予以罢免。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为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若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四条 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权，该监事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该监事对剩余议案的表决权应视为放弃。

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中途退席，在按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计算该监事是

否亲自出席会议时，应视为其未能亲自出席。

第五节 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在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由在股东大会上获得同意票数最多的监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本届监事会监事长。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形式召开。书面传签方式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定期会议不得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正式开始后，与会监事应首先对议程达成一致意见。

与会监事对议程达成一致意见后，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六节 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不对未列入会议通知的临时议案审议，也不对未列入议题的事项做出决议。遇有紧急情况必须在该次监事会会议议定时，会议主持人应就临时议案是否提交会议付诸表决，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可审议。如需做出决议，代为出席的监事因事先未得到委托人对新增议题的表决权委托，代理人的票数不应视为有效票数，除非代理人在委托书中已有类似委托承诺。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所有参会监事只能表决赞成、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每项议案一经表决，表决结果由会议工作人员现场点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的，监事如在該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监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該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监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的，监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监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本行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則該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办公室应将统计出的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经监事长审核签字后，在 5 日内将情况反馈给各位监事。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详细的会议记录，作为监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地点、时间；
-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 (四) 会议审议议案、监事发言要点（以书面传签方式开会的，以监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办公室应指定专人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 5 日内提供给全体与会监事审阅，要求对会议记录做出修订补充的监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作出书面反馈。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监事或其委托代表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本行档案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本行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由董事会按照有关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及时、准确地披露，对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还应按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备案。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四十八条 对需要保密的监事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本行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可做出决议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落实。

第五十条 对监事会的决议，监事会有权要求有关人员或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汇报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办公室在监事会的领导下，应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五十二条 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执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对执行决议拖延、推诿或阻挠的，监事会将建议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做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并应保证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超过”“少于”“不足”“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与本规则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

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订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后，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现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	现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七条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第八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和开展监督工作，并负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工作。……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受监事会委派对公司治理、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工作。……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九）拟定监事的考核办法，对监事进行考核和评估，并报股东大会决定；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九）拟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

现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	现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问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收入、未提足资产减值准备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反映，或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反映，或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的，监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监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本行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的，监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监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本行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监事会决议。

现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	现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办公室应指定专人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 5 日内提供给全体与会监事审阅，希望对会议记录做出修订补充的监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监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监事或其委托代表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监事长应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监事及列席监事会的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本行档案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监事会办公室应指定专人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 5 日内提供给全体与会监事审阅，要求对会议记录做出修订补充的监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作出书面反馈。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监事或其委托代表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本行档案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四十八条	对需要保密的监事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追究其责任。	对需要保密的监事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本行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与本规则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与本规则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二

关于选举董娟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外部监事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工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推举董娟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外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董娟女士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董娟女士简历

董娟，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2 年 5 月。董娟女士现任中天宏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娟女士 1984 年至 1994 年任财政部商贸司外贸处副处长、处长；1994 年至 1998 年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司长；1998 年至 2000 年任财政部评估司司长。目前兼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安（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娟女士 1978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1997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董娟女士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三

关于选举孟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外部监事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工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推举孟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外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孟焰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孟焰先生简历

孟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5 年 8 月。孟先生现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孟先生自 1982 年起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系主任、讲师、副教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独立审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绩效评价咨询专家。目前兼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7 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7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四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有关规定和要求，本行独立董事梁锦松先生、钱颖一先生和许善达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08年度述职报告（详见附件）。黄钢城先生于2009年1月正式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故不参加2008年度述职。

约翰·桑顿先生因其他工作需要，辞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已经本行2008年11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生效，其不参加2008年度述职。约翰·桑顿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附件一：梁锦松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二：钱颖一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三：许善达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一：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我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工商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工商银行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已就独立性问题签署年度确认函。2008 年 10 月本人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本人连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研究董事会审议的各项事项，尤其在发展战略、管理措施、风险控制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方面，通过以往的从业经验和金融专业知识，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谨慎决策。2008 年，参加了董事会全部 14 次会议，审议议案 53 项，听取汇报 25 项。努力保障工商银行各项重大决策的科学合理、公平公正，而且还积极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会议 4 次，审议 2 项议案，听取 2 项汇报。我与各位委员认真完成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审定工作，重点推进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建立，还通过定期听取风险管理报告，确保董事会及时有效地掌握全行风险管理状况。同时，积极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开展监督和评价，不断促进工商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显著提高了风险管理水平。此外，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不但通过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而且还积极与管理层保持联系，对于有关风险管理的报表的样式和内容、内部评级法的建设和应用工作给予重点关注和指导，亦曾专题关注房地产等行业的风险，要求压力测试报告，并提出意见。

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2 项。我与其他几位独立董事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基本规范》的执行，并对关联方变动信息进行了审议确认，确保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 2008 年内顺利向董事会提交了关联方确认的报告，为全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开展和加强奠定了重要基础。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参加会议 5 次，研究审议了 7 项议案，并听取了 3 项汇报。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注重监督外部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师多次沟通，积极关注审计结果，推进审计建议的落实。同时，不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指导，促进内部审计体系建设，使内部审计质量得到显著的

提升；此外，还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3 次，研究审议了 2 项议案，并听取了 9 项汇报；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4 次，研究审议了 8 项议案。

在履职过程中，针对工商银行的发展现状和战略目标，结合先进国际金融企业的发展模式和经验，积极提出旨在切实提高工商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要求、意见或建议。主要包括：

1. 建议董事会和管理层重点关注投资银行、私人银行、资金业务、直接投资和国际业务等，为未来的综合化经营奠定基础；
2. 在人员和机构考核方面，建议增加 EVA 作为考核指标，促进风险意识和管控水平的全面提高；
3. 坚持审慎选择外部审计机构，并多次与外部审计机构会面，听取汇报；
4. 积极建议吸引境外高级金融人才和培养行内领导梯队，确保工作长远稳健、快速发展。
5. 在支持工行积极在海外并购的同时，提出有关出价及其他条款的具体意见。

述职人：梁锦松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2008 年 10 月本人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本人连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我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履行职责。本人全年参加了董事会全部 14 次会议，审议议案 53 项，听取汇报 25 项，主持召开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次会议，同时参加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 14 次会议。

作为目前银行业市值最大的工商银行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独立董事职能的发挥，在涉及战略决策、监督等事项上切实履行职责。对管理层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认真研究和审核；对董事会决策的各类事项，尤其是关系全行发展战略、薪酬体制、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积极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持续稳健运作，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言献策。

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本人一直致力于推动工商银行薪酬激励体系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运用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建议。

本人多次强调工商银行作为上市公司和中国最大的商业银行，应制定科学的考核评价方案，并建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独立的薪酬体制。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大力推动下，工商银行 200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方案取得重大进展，不仅合理调整了薪酬结构，而且主动完善了考核指标体系。

2008 年，随着大部分原任董事的任期期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本人带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积极讨论并酝酿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为董事会顺利提名董事和增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全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在 2008

年金融危机持续蔓延的情况下，本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对全行经营情况的影响，包括贷款劣变情况、不良贷款的处置、外币债券投资及减持情况等，并建议管理层通过压力测试等多种方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好充分的准备。另外，本人还多次提议在内部审计工作中突出重点、提高深度，并增加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的机会。

此外，本人对全行发展战略、兼并收购等重大事项一直坚持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尤其是对于“人才兴行”战略，本人多次向管理层提出应将其作为提高我行长期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除了参加各项会议之外，本人还就人才战略和薪酬激励等问题赴上海分行、新加坡分行和印尼子银行进行考察和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方式，本人与分行人员就如何应对外资银行竞争、做好人才保留工作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2009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钱颖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07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商银行章程等规定，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全年参加了董事会全部 14 次会议，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5 次会议，另外参加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 11 次会议。此外，还与本行有关职能部门交换意见 15 次，到上海、河南、安徽、浙江、黑龙江、深圳、宁波、金华、东莞等省、市的工商银行进行考察、调研。

在涉及重大决策的问题上，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包括和管理层、非执行董事、其它独立董事相同的和不同的意见），力求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符合国家方针、符合市场要求、符合工商银行实际，减少决策失误，保护股东权益。同时，与管理层、非执行董事和其它独立董事围绕工商银行未来中长期发展战略，包括公司治理、风险防控、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创新与整合、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及建设全球最盈利、最优秀、最受尊敬的银行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提出一些对工商银行具有前瞻性的建议，提高工商银行制订的长期发展战略的质量。

在涉及对管理层监督的问题上，特别是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本人严格认真办理相关事项。指导外部审计单位和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对可能出现的行业风险（如房地产业等）加强审计监督，尤其是指导外部审计单位改进审计方法（对审计对象的抽样方法）以提高审计效率和质量，收到了预期效果。

2009 年是工商银行面临重大挑战的一年，也是独立董事面临重大挑战的一年。本人将继续努力履职，为工商银行的健康、快速发展发挥更好、更大的作用。

述职人：许善达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五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试行）》执行情况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授权方案》”）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和汇总。

总体来看，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授权方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授权方案》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超越董事会权限的审批事项。

特此报告。

汇报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